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重列）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合併版本）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成立

倘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重列）

（經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and Calder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不受限制，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從事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或任何性質及任何時候構成或從事業務的承諾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更改、轉移、出售或另行處置上述各項，其方式對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而言屬合適；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獲得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或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並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溢利分成安排、互惠特許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並促使及協助促使構成、組成或組織各類或目的為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推動（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設立目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財團或合夥關係。
 - (iii) 行使或執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股額、責任或其他證券賦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損害本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票面數額的上述證券所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就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而言，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或其他執行、監督及顧問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從屬本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及無論以個人保證或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方式，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金，或以其他方式而無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提供擔保、保證、彌償、支援或抵押。
- (v) (a) 從事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從事作為融資者、注資者、特許提供者、商人、經紀、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的業務；並承擔、從事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務、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紀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另行收購、銷售、交換、移交、出租、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物業及個人財產及各類權利，尤其是按揭、債權股證、產品、特許權、購股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險單、賬面債項、業務、承諾、索償、特權及各類動產。
- (vii)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且該等貿易、業務或企業是董事認為隨時能夠易於與前述業務或活動開展，或董事認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以及特別就本第 3 條的解釋，其中所述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應不限於引用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就本公司名稱或由此產生的推論，或當兩個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本條款或組織章程大綱中如出現任何歧義，均應以上述方式解釋，且應作廣義解釋，而不應局限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中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享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執行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7(4)條所規定任何法律均不禁止的任何宗旨，並且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夠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無論以委託人、代理人、訂約方或其他就實現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須的身份，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益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的一般前提下，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任何必要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簡易方式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就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進行業務；銷售、出租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物業；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讓、簽署及發出本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借據、貸款、債權股額、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借出資金或其他資產並擔任擔保人；以抵押業務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資金或未被抵押資產）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以董事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獲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

司股東派發各類資產；就提供建議、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治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公益捐贈；向前任或現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養老金、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從事任何貿易及業務，並大致進行所有行為或事項，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該等行為或事項乃本公司可就上述業務以簡便、有利或實用的方式獲得、處理、進行、簽署或從事，然而，對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許可的業務，本公司僅可在取得有關法例條款的許可的情況下，方能進行有關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負債限額為該股東的股份不時尚未支付的金額。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每股代表的本公司權力乃法律所允許，可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及章程細則購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並增加或減少前述資本。而發行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始股本、購回股本或新增股本，或是否具有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公佈，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公佈為優先）須受限於本條前述所載的權力。

7. 倘本公司以豁免方式註冊，其從事的業務須遵照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193 條的規定，並受限於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持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重列）

（經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生效）

A 表

撇除 A 表

1. 公司法第一附表中的 A 表所載的規例並不應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細則的附註不應影響此處的釋義。在本細則中，除非內容或文義與此處有所抵觸，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指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就董事而言指

- (i) 彼的配偶及彼或彼的配偶的 18 歲以下（自然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家屬權益」）；
- (ii) 以其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彼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該名董事所知）則為全權信託對象，以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在其股

本中擁有權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上述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任何公司，而彼、彼的家屬權益，或上述第(ii)款所述的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各自透過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權益除外），合併計算使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與其同為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法律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第 22 章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收納於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已就其網址或域名通知股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法律允許被分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合法貨幣港元；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內所賦予的含義；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收納於此或被替代的法例；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本細則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及包括一項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主要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由董事

會不時決定的地方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於報章刊登」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款公告，有關報章須為上市規則所指定每日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名冊；

股東登記辦事處

「股東登記辦事處」指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以存置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分冊及（倘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登記轉讓股份所有權文件地點；

鋼印

「鋼印」包括本公司鋼印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7 條採用的證券鋼印或任何相同式樣的鋼印；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清楚列明或隱含該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84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項下「附屬公司」的定義為釋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

法律詞彙於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法律中定義的詞彙與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列印、印刷、拍照、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閱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性別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本細則採納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附錄 3
第 9 條

發行股份 4. 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的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有關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發行，並可向董事會認同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代價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惟倘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 6(1)條項

發行認股權證 5.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及證券，並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惟倘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人士發行可換股證券。若向不記名人士發行可換股證券，則除非董事會在無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
附錄 3
第 2(2)條項

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修訂股份類別權利的方法

附錄 3
第 6(2)條項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1)條項

附錄 3
第 6(2)條項

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亦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b)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資金，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按照該等持有人及其他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購買或按比例收購（或任何其他方式）

- 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所有同類股東皆可競投。
- 附錄 3
第 8(1)及(2)條項**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b)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
購買或贖回**
- 由董事會處理的股份**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自行訂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註銷股票**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
確認信託**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確認任何人士藉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附錄 3
第 1(1)條項**

14. (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內或外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或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名冊總冊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及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2)條項**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細則(a)段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訂定的合理限制，惟每個營業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

- (c) 本公司可於報章以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 14 日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然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 30 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 60 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2)條項
- (d)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每次查閱時支付由董事會可釐定的不超過 1.00 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有關金額）後查閱。股東可就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須於接獲任何人士的要求後翌日起計 10 日內就有關要求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 股票**
附錄 3
第 1(1)條項
16.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有關期間），免費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相當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足夠的股票。
- 須蓋章的股票**
附錄 3
第 2(1)條項
17.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均須加蓋本公司的鋼印，有關鋼印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

**每張股票須指明
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或述明已全數繳足（視情況而訂），並可能依照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第 1(3)條項**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置換股票
附錄 3
第 1(1)條項**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項（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刊發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如為破損或污損，則於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註銷後，可予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附錄 3
第 1(2)條項**

2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內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
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 14 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應用有關出售的
所得款項**

23. 就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於扣除有關出售的成本後，將用於或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責任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及（如應本公司要求）就註銷所出售股份交回註銷股票時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責任協定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緊接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作出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金額）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而該等催繳並非由配發條款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期。

催繳通告

25. 任何催繳均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告，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發出的通告

26. 細則第 25 條提述的通告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交。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
於指定時間及
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通告可於報章
刊發或透過電子
方式發出**

28.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透過在報章刊載通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

- 被視為已經催繳股款**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就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合理理由而董事會認為可獲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遲其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被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33.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作出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該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該債務的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於配發／未來應付的款項視作催繳**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細則的規定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告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第 3(1)條項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告屆滿前該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的股款已被催繳。於催繳股款前支付任何有關款項的股東將不會導致該股東有權收取就有關款項（即使已作出有關付款）到期應付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 股份轉讓**
- 轉讓表格**
37. 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與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其他表格作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
- 簽署**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股份的轉讓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親筆簽署或簽署印章（可以機印或其他方式印上）簽立，惟如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的簽署印章簽立，董事會須於過往獲提供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有關簽署印章與該等簽署式樣相對應。在股份承讓人獲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第 1(2)條項
3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 拒絕通告**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其將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b) 轉讓文據僅關於某一類別股份；及
- (c) 如須加蓋印花，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 (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及
- (e) 所涉股份並無附帶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附錄 3
第 1(1)條項**
- 不可對未成年人士
作出轉讓**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在轉讓時須放棄的
股票** 43.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文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
登記手續的時間** 44.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 14 日通告後，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 30 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 60 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2)條項**

股份轉名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的通告／登記代名人**
47. 倘若因此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交由其簽署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告。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以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一切限制、規限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及該通告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轉名前扣起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6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倘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可發出通告**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有關利息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通告格式** 50. 通告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告送達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繳款；該通告並須說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未支付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如通告不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前述任何通告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
的財產** 5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於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被沒收但仍須
支付的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5 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扣除股份價值或就股份價值作出寬減。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當日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沒收的證據**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

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方式，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的通告** 55.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告，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即使有上述規定，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告，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 沒收並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而沒收股份** 5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告而應予支付。

股額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款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2. 在本細則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 股本合併、
分拆及股份拆細及
註銷**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定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在公司法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股本減去就此註消的股份的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

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6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特別權利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規定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
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為一系列的部分或為獨立文據），則董事會須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以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69.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先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3)條項及
第 4(2)條項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本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當日起計 15 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在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

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大會通告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1)條項**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須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亦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5 條），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b) 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通告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 95% 的過半數股東。
- (c) 本公司各股東大會通告均須於明顯位置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4.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

**遺漏發出通告／
代表委任文據**

案或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制定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為限；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倘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解散及押後舉行**
7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之事項**
79.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 30 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五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在並無要求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憑證**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權投票並合共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力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須按規定或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其加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本公司簿冊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投票表決	81. (a) 倘按規定或按前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在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即使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b) 投票表決的規定或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毋須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82.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4.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的效力，與該決議案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者無異。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猶如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85.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點算表決數字 附錄 3 第 14 條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 投票

86.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志不清的股東的 投票

88.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

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各項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反對投票**
- (b)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2)條項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倘於同一大會上就相同股份遞交多於一份有效受委代表表格，則最後遞交的該份表格（不論其上簽署的日期）會被視作唯一有效的表格處理。倘不能釐定遞交的次序，所有表格均會被視作無效處理。
-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
附錄 3
第 11(2)條項
9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

(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第 11(1)條項

93.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據的
權力**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應在有關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由受委代表／代表
作出的投票有效縱使
授權被撤回**

95.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
在會議上行事**
附錄 13
B 部分
第 2(2)條項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倘由

法團代表出席，其將被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 13
B 部分
第 6 條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以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第 4(2)條項**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根據細則第 116 條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告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於任何書面決議案作出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90 條至第 95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4)條項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的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協議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不能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22(a)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1)條項
-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3)條項
107. (a) (i) 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因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作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其職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間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報利益的性質。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c)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
-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 3
第 4(1)條項

議案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票數概不會被點算（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
事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5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
- (b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 5% 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的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涉及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及其聯繫人士）並未就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其他與會董事以大多數票）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5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以上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該等職務。

可授權行使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歸屬董事會的一般本公司權力

112.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且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原來有效的事項因該規則的緣故成為無效），須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 (2) 條項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額外或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形式）。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所允許者，並在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及其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14. 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該（等）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的助理經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退任

退任及董事的退任

116.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選時不應考慮根據細則第 99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其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在大會上填補空缺

117.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繼任人選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會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在大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須發出的通知
附錄 3**

120.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建議參選的人

第 4(4)及
第 4(5)條項

士)須於緊接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提交當日後的七日期間，以書面簽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須向秘書提交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 部分
第 5(1)條項
附錄 3
第 4(3)條項

附錄 3
第 4(3)條項

122. (a)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时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被替補董事的任期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b)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其受聘為董事或因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非本條細則有關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的規定條文。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代替其委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此規定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 |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 解決問題的方法 | 125. 在不抵觸細則第 107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不得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每個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實施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行事具有與董事會行事同等的效力 |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30. (a)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本條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8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
記錄**

(c)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8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出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董事或委員會的
行事在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的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會議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當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僅就此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決議案

133. 經由所有當時身處香港的董事（其中倘董事已給予秘書通知表示會於包括發出通知該日的任何期間離開香港，而並無撤回有關通告，則該董事就此而言會於任何日子被視為離開香港）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於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倘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向秘書提交通知，該通知須被視為包括該董事放棄就其收取任何有

關該書面決議案的權利的通知，除非其通告另有所指。

秘書

委任秘書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署任，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署任，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 擔任兩種職務

135.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鋼印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及使用鋼印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鋼印，且該鋼印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鋼印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證券鋼印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鋼印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臨摹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鋼印，或加蓋證券鋼印的任何上述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鋼印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相同式樣的鋼印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相同式樣的鋼印，並可以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鋼印，且彼等可就該鋼印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鋼印的描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鋼印（如適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

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鋼印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鋼印。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於該等情形下獲委任的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
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

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參與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而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個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43. (a) 倘細則第 142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

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的事宜，且一般而言獲得全權以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享有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或享有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告須於不遲於

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4. (a)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經常性支出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不應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派發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註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關於以股代息選擇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規定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

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合資格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儘管第(a)段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的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轉名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以實物分派股息**
152. 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效力**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的股息**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附錄 3
第 13(1)條項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無人領取的股息**
- 附錄 3
第 3(2)條項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失去聯絡的股東**
-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

- 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附錄 3
第 13(2)(a)條項
- (iii) 在上述的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附錄 3
第 13(2)(b)條項
- (iv)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名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銷毀文件
-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

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告、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告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表及呈報

-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須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須的呈報。

帳目

- 須保存的帳目**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l)條項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股東查閱**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2)條項
-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第 3(3)條項
附錄 3
第 5 條
160.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冊。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止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 164 條編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c) 在本細則容許及遵從本細則的情況下，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及取得所有根據細則第 163(b)條的規定必須的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指定格式及載列特定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會被視為已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惟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要求，彼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審核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分

第 4(2)條項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

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或文件

167.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允許之情況下被視為同意或並沒有收到股東之反對，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其時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b) 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告或文件，股東如基於任何理由難以收取或獲得公司通訊，可於提出要求後儘快獲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c)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2)條項**

168.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告。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郵寄通告被視為
已送達的情況**

169.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以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會被視為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定的較晚時間已被送達及交付。

語言選擇

169A. 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已經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

以中文（並非同時以兩者）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已足以使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同意僅以該種語言向其送交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視作發出撤銷或修訂該同意書之通知；該通知對於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向該名人士送交或送遞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持續有效。

**向因股東身故、
神志紊亂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通告的
人士送達通告**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並無發生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者。

**承讓人須受先前
發出的通告約束**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
仍然有效**

172. 任何股東若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簽署通告的方式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第 8 條並不適用**

- 173A. 電子交易條例第 8 條並不適用。

資料

股東無權查閱的資料

174.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

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亦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類的權力或裁決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付清盤人，並在其獲得相類的權力或裁決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

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179.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錄 13 B 部分 第 1 條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